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2）豫1221刑初47号

　　公诉机关渑池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无业，住江西省芦溪县。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于2021年9月9日被渑池县公\*局抓获后取保候审，11月19日被渑池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　　被告人路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个体工商户，住河南省禹州市。2009年11月11日因犯寻\*\*事罪、抢劫罪、盗窃罪被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（2014年8月刑满释放）。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于2021年9月9日被渑池县公\*局刑事拘留，10月11日被渑池县公\*局监视居住。

　　渑池县人民检察院以渑检刑诉[2021]3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、路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，于2022年2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建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某、路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：1.2021年8月份，被告人李某某与上线嫌疑人（绰号“曾家礼”）联系后，在明知他人转移赃款的情况下，为获取上线许诺的好处，仍多次将自己的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卡交由上线使用，并在自己熟悉“跑分”流程后，使用自己的银行卡、微信、支付宝帮助上线嫌疑人转移赃款。经查询公安部反诈平台，李某某中国农业银行卡（6228××××0712）流转资金23.9万余元，邮政储蓄银行（6221××××5350）流转资金9万余元，中国工商银行（6222××××9730）流转资金5.5万余元，建设银行（6236××××8099）流转资金8万余元，上述交易流水46万余元，涉及电诈资金12.3万余元，被告人李某某获利6500元。其具体犯罪事实如下：

　　（1）2021年8月30日至9月1日，河南省渑池县居民王某在家被人用刷单的方式诈骗271488元，其中28438元转入李某某办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后流转。

　　（2）2021年8月27日，湖南省居民谌宇馨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5万余元，其中1万元转入李某某农业银行后流转。

　　（3）2021年8月27日，贵州省居民邹仕敏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0888元，经李某某农业银行后流转。

　　（4）2021年8月26日，湖南省居民李爱美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43000元，其中35000元经李某某农业银行后流转。

　　（5）2021年9月4日，江苏省居民石秋敏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182040元，其中39279元经李某某农业银行后流转。

　　2.2021年8月份，被告人路某某在明知“上线”（绰号“老八”）等人用银行卡转移违法犯罪资金的情况下，为谋取私利，将自己的上海浦发银行、农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原银行账户提供给上线用于转移违法犯罪资金。8月31日，被告人路某某伙同陈景文（不起诉）使用陈景文的中国银行账户（账号6217××××0755）和路某某浦发银行、民生银行账户转移违法犯罪资金54507元，造成全国多地群众被电信诈骗的资金通过二人的银行卡流转。经查询公安部反诈平台，路某某上海浦发银行账户（账号6217××××3390）流转违法犯罪资金8.2万余元，农业银行账户（账号6213××××7679）流转违法犯罪资金1.8万元，民生银行账户（账号6226××××1579）流转违法犯罪资金5.1万余元，以上共计15.2万元，路某某共从中非法获利3200元。其具体犯罪事实如下：

　　（1）2021年8月30日至9月1日，河南省渑池县居民王某在家被人用刷单的方式诈骗271488元，其中26400元经陈景文中国银行账户流转后，进入路某某上海浦发银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（2）2021年8月28日至9月1日，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居民董某被骗36928元，其中6264元经陈景文中国银行账户流转后，进入路某某上海浦发银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（3）2021年8月30日至9月1日，山西省忻州市定襄市居民李鑫慧被骗91000元，其中8800元经陈景文中国银行账户流转后，进入路某某上海浦发银行账户流转。

　　（4）2021年8月6日至8月10日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居民董珂被骗19000元，其中15000元进入路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流转。

　　（5）2021年8月9日至8月14日，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居民邓某被人以虚假博彩的方式诈骗379532元，其中28668元进入路某某的民生银行账户后流转。

　　另查明：2021年9月8日，被告人路某某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接受讯问，并赔偿被害人王某经济损失26400元，取得了王某的谅解。

　　本案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李某某自愿退赔被害人王某8500元，取得了王某的谅解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某、路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立案决定书、到案经过、银行交易明细、谅解书等书证，被害人王某、邓某、董某等人的报案材料和陈述，同案陈景文的供述与辩解，被告人李某某、路某某的供述与辩解以及二被告人的户籍证明等证据在卷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、路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犯罪数额达十万元以上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且属情节严重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某某、路某某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、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其中李某某具有坦白情节，路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二人又自愿退赔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依法应当对李某某、路某某减轻处罚。二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宽处罚，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依法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李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；

　　二、被告人路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刘韶兴

　　审 判 员 王洪召

　　人民陪审员 韩冉冉

　　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

　　书 记 员 卢芬芬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26a5d4a877f100001ee434a&type=1)